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1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計畫 (376580000A_1130041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市陽光國小辦理113年度全市性國中小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—行為功能評估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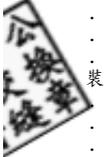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、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陽光國小階梯教室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，共80人，額滿為止。本研習為工作坊形式，請參加者兩場皆報名。
- 四、學校薦派參加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半日登記(課務排代)，其餘參加人員給予公假半日登記(課務自理)。請依計畫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登錄報名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